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血液透析领域渠道资源，提升决策及营运效率，有利于公司打造平台型渠道商来整合和拓展市场和业务。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思平、何彦峰、谢春璞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